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动态管理，根据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实际和部门设立、职责调整情况，以及上级相关工作安排，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汉中市南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2026年版)》（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纳入清单管理的各制定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汉中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20号）等有关规定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他各类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

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均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有制定权限的主管部门制发。

未列入清单的其他垂直管理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除此之外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本单位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机构、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与具体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源头认定、起草、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布和清理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切实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工作制度。其中，起草单位拟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需进行立项申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本级政府深化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2026年版）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026年版)

一、区本级制定主体

1. 区人民政府
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区数据局)
3.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4. 区教育体育局
5. 区科学技术局
6. 区经济贸易局
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 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9. 区民政局
10. 区司法局
11. 区财政局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区不动产登记局)
14. 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区城市管理局
17. 区交通运输局
18. 区水利局
19. 区农业农村局
20. 区林业局
21.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22.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区应急管理局
25. 区审计局
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区统计局
28. 区信访局
29. 区经济合作局
3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区医疗保障局
32. 区国家密码管理局
33. 区公务员局
34. 区档案局
35. 区新闻出版局
36.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7.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郑区管理部
38.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南郑区税务局
39. 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2. 胡家营镇人民政府
3. 圣水镇人民政府
4. 湘水镇人民政府
5. 法镇人民政府
6. 牟家坝镇人民政府

- 7.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 8.碑坝镇人民政府
- 9.红庙镇人民政府
- 10.协税镇人民政府
- 11.阳春镇人民政府
- 12.高台镇人民政府
- 13.新集镇人民政府
- 14.两河镇人民政府
- 15.濂水镇人民政府
- 16.黄官镇人民政府
- 17.黎坪镇人民政府
- 18.福成镇人民政府
- 19.青树镇人民政府
- 20.梁山镇人民政府
- 21.汉山街道办事处
- 22.中所营街道办事处